

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洁具阀门及年产20万套自吸泵压力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年9月4日，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洁具阀门及年产20万套自吸泵压力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50万套洁具阀门生产；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租用浙江台州金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经营活动，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公司投资2000万元，购置中频炉、压铸机、浇铸机、机加工等生产设备，以锌熔铸、机加工及组装等作为主要生产工艺，建设年产50万套洁具阀门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洁具阀门及年产20万套自吸泵压力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19]69号）。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100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2020年12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现阶段仅涉及一期工程中的锌熔化压铸、浇铸、机加工部分，未涉及部分为一期项目中的压力罐部分以及二期项目除抛光部分以外全部工序（即二期项目仅涉及抛光工序），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0 万套洁具阀门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阶段性验收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现阶段仅涉及一期工程中的锌熔化压铸、浇铸、机加工部分，未涉及部分为二期项目中的压力罐部分以及二期项目除抛光部分以外全部工序（即二期项目仅涉及抛光工序），因此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塑台、喷塑烘箱、冲床、液压机、剪边机数量为 0；抛光机环评数量 26 台，实际 30 台，多出部分 4 台备用；试压机环评数量 2 台，实际 4 台，多出 2 台，在中频炉不变的情况下，辅助生产设备变动不影响产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组装流水线环评数量 3 台，实际 5 台，多出 2 台，在中频炉不变的情况下，辅助生产设备变动不影响产能，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在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在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此变动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制模浇铸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内将浇铸机三面围起设置落地式集气罩，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同时在金属液体从炉中舀出至浇铸区过程中设置侧吸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经过干式过滤棉过滤，再进入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最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整为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同时在金属液体从炉中舀出至浇铸区过程中设置侧吸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进入

光催化氧化装置，在经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较环评有更高的处理效果，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制模浇铸废气实际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因此新增危废废活性炭，不存在废过滤棉；本次验收不涉及液压机、液压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锌熔化废气、锌压铸废气、制模浇铸废气、清砂粉尘、抛光粉尘。锌熔化废气：收集的废气先进入沉降室初步沉降并降温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项目共设 3 个锌熔化炉（浇铸用 1 个、压铸用 2 个），处理后的废气最终引至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锌压铸废气：在压铸机模具开合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置后，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制模浇铸废气：在射芯机开模处侧面单独设置集气罩，同时在金属液体从炉中舀出至浇铸区过程中设置侧吸集气罩，制模和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各自经收集后先进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在经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清砂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现有两套。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废

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含废覆膜砂、清砂收尘等）、边角料、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废油、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433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6mg/m³,甲醛的浓度均小于 0.5mg/m³,苯酚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锌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要求;射芯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醛、苯酚均值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锌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单次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清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单次浓度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实际固废主要为炉渣、废砂(含废覆膜砂、清砂收尘等)、边角料、抛光金属屑、收尘(熔铸烟尘收尘、抛光收尘等)、废油、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全厂年有组织废气VOCs年排放量为0.176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307t。项目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颗粒物0.496t/a、VOCs0.328t/a)。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382.5t/a。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纳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Cr: 60mg/L, 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23t,氨氮年排放量0.0031t,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量1275t/a、CODCr0.077t/a、NH₃-N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洁具阀门及年产20万套自吸泵压力罐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

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和产能，原辅料用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浇铸、压铸等工序废气收集，日常加强各类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完善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帐，严格执行台账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培训，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洁具阀门及年产 20 万套自吸泵压力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傅家骅 邵红 徐金如
傅家骅

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洁具阀门及年产 20 万套自吸泵压力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9 月 10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博迦洁具有限公司	13557658880	33260319740921551X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5868069126	33027985020209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5706697227	3326031981122279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575822012	33027985020209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5255666881	330623197402086379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5967616748	3302798502020916
验收人员			

15